泰州市城市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内容与方式 | 检查项目 | 合规标准 |
| 2 | 市城管局 | 建筑垃圾处置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对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 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 | 施工单位：  1.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城管部门备案。  2.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3.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4.应按规定对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5.处置建筑垃圾前，应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6.应当将建筑垃圾交给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
| 运输单位：  1.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2.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防止运输车辆车轮带泥行驶。  3.运输建筑垃圾途中不得沿途抛洒、滴漏。  4.运输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